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18日上午11:00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KDD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DDI”)购买其持有的CDNetworks Co., Ltd. (以下简称“CDNW公司”)的12,149,768股股权的事项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逐条进行了审议：

1、方案概述

2017年2月17日，网宿科技子公司香港网宿与KDDI签署了《股权购买协

议》。根据该协议，香港网宿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 KDDI 购买其持有的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网宿科技作为香港网宿的唯一股东，与 KDDI 签署了《保证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网宿科技为香港网宿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 KDDI，系一家根据日本法律在日本设立并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KDDI 持有的 CDNW 公司 12,149,768 股股份，占 CDNW 公司发行在外流通股（不含库存股）的比例为 97.82%。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11 亿日元（按照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日元中间价计算，折合人民币 1,274,925,300 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币种为日元，交易对价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筹措。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4,053.12 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对香港网宿增资；并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0,805.20 万元）。

昌讯顺通以及北京同兴万点为标的公司 CDNW 通过一系列的协议安排进行控制的公司。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交割前或交割时，KDDI 应尽合理

的努力向买方提供相关 VIE 转让文件，协助将北京同兴万点和昌讯顺通的既有股东变更为网宿科技指定人员。如果在交割时或交割前，VIE 转让文件没有提供给网宿科技，双方应在交割日后的 3 个月内在合理限度内合作取得 VIE 转让文件。

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之时，如果 KDDI 向买方提供了所有 VIE 转让文件，则网宿科技将在交割时向 KDDI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即 211 亿日元。

本次交易交割前或交割之时，如果 KDDI 未向买方提供所有 VIE 转让文件，则网宿科技将在交割时向 KDDI 支付 211 亿日元的 90%，交易对价的剩余 10%将根据第三方托管协议向第三方托管代理人的一个账户支付 VIE 转让提存金作为押金，VIE 转让提存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应在以下两种情形发生时（较早者为准）划转至 KDDI：（1）VIE 转让文件提供给买方时；或（2）将北京同兴万点及昌讯顺通的既有股东变更为买方指定的个人时。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CDNW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相关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割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或卖方与买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2）交割将在 Bae, Kim & Lee LLC 位于首尔的办公室上午 10:00 时进行，或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地点。

(3) 在交割时，卖方将向买方提供：

1) 加盖标的公司印章的未发行股份证明、一份即将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通知的副本（加盖日期章），告知其标的股份将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该通知在交割时生效；

2) 美国子公司已向卖方完全偿付了其公司间借款的证明，以及由卖方发出的书面信函，证明公司间借款已全部获得偿付；

3) 卖方任命之董事已签署的辞职信。

(4) 自购买价款支付完毕以及每一交割交付物交付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将自卖方转移至买方。交付交付物后，买卖双方应共同立即要求标的公司更新其股东簿册，以反映买方作为拥有标的股份的新股东的事实。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违约责任

KDDI（卖方）同意赔偿因卖方违向公司（买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卖方违反、未遵守，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针对买方、由买方遭受，或给买方造成的全部责任。买方同意赔偿因买方违反其向卖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以及买方违反、未遵守，或未能履行其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或约定而导致的针对卖方、由卖方遭受，或给卖方造成的全部责任。

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导致产生小于等于购买价款的 0.15% 的索赔金额，此情形将不被视为违约。直至受偿方因此遭受的所有责任达到购买价款的 0.7%，否则卖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卖方相关的责任的上限，除非因违反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责任，不论是基于合同、侵权、严格责任，其他相应的法律或其他规定，均不得超过购买价格的 10%；然而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卖方违反其签署的关于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责任，卖方因违反知识产权陈述与保证而产生的总责任不得超过购买价款总额的 20%，前述限制不适用于卖方因欺诈或故意恶意行为，严重过失及/或因违反《股权购买协议》中关于保密、不招徕、不竞争而产生的责任。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50,309.06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11 亿日元（按照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日元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127,492.53 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另外，2017 年 2 月 16 日，香港网宿与 CDN-VIDEO LLC 公司的股东 CDN-Invest、Efimova Svetlana Valeryevna、Zhuravlev Pavel Stanislavovich 及 Zibrova Lidiya Sergeevna 共同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香港网宿拟以 4.305 亿卢布的对价（按照 2017 年 2 月 16 日人民币兑卢布汇率，折合人民币 5,163.36 万元，具体以出资当天的实时汇率为准）购买 CDN-VIDEO LLC 公司 70%股权。CDNW 公司与 CDN-VIDEO LLC 公司业务范围相近，前述两项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折合人民币 132,655.8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3.00%，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 CDNetworks Co., Lt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CDNetworks Co., Ltd.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根据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及评估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本次交易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

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的方式竞得，交易定价系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参考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料，经过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后，与交易标的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进过多轮报价、谈判最终确定。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CDNW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网宿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KDDI 购买其持有的 CDNW 公司的 12,149,768 股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的准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香港网宿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香港网宿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 4,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0,805.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香港网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针对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